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

合同编号	11N07799177R2024203				
采购计划编号	LBZC2024-W3-00054				
采购人（甲方）信息					
采购人名称	象州县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韦刚		
联系电话	15878248542				
供应商（乙方）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谢东巧		
联系电话	0772-665108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银行账户	623658310476		
订单列表					
订单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27418010000 0749961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	1	4,250	4,250	
合同金额	4,250				
付款方式	一次性对公账户支付				
其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规定，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				
甲方：象州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谢东巧		
甲方授权委托人：			乙方授权委托人：		
地址：象州县蓬城路141号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合山路328号		
签订日期：2024.3.13			签订日期：2024.3.13		

